

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塑料  
编制遮阳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5020）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建设单位：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美金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 波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校 核：

审 核：

建设单位

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

电话：13906584176

传真： /

邮编：317108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  
镇洞港工业区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83365703

传真： /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三、环境保护设施.....	10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6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八、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件 1 环评批复.....	33
附件 2 营业执照.....	38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9
附件 4 危废协议.....	40
附件 5 检测报告.....	44
附件 6 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52
附件 7 水票凭证.....	53
附件 8 竣工公示及调试公示.....	5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55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56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	57
附图 4 采样点位示意图.....	58
附图 5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现场图片.....	59
附图 6 危废仓库图片.....	60
附图 7 危废台账.....	61
附图 8 应急预案.....	6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4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65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0

# 前 言

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塑料编制遮阳布的企业，租赁台州市品一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7300m<sup>2</sup>），购置挤出机、分割拉丝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4000 吨塑料编制遮阳布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塑料编制遮阳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塑料编制遮阳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4〕64 号】。企业于 2025 年 07 月 07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2APQUD48001Y）。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4 年 7 月；项目竣工时间：2025 年 6 月。项目调试时间：2025 年 6 月。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2025 年 7 月，受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负责开展本次年产 4000 吨塑料编制遮阳布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塑料编制遮阳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编制遮阳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塑料编制遮阳布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塑料编制遮阳布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9-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莱赛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400 万	环保投资	12 万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p> <p>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p> <p>1.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9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p> <p>1.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p> <p>1.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2025.1.1 实施；</p> <p>1.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 1.13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 1.14 《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塑料编制遮阳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
- 1.15 《关于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塑料编制遮阳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4）64 号】，2024 年 06 月 24 日）；
- 1.16 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 1.17 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挤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 2019.3.21 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按照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企业排放生活污水经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最终经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TP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 准IV类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准IV类标准	6-9	5	30	1.5 (2.5) *	0.3	6	0.5

注：\*表示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 2、废气

#### 2.1 有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挤出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3。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见表 1-4。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单位：无量纲**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 2.2 无组织排放标准

挤出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所有合成树脂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2.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因浙江省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6。

**表 1-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55

## 4、固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含 2023 修改单。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8。

**表 1-8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有组织	无组织
环评	0.008	0.001	0.362	0.453
			0.815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塑料编制遮阳布的企业，租赁台州市品一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7300m<sup>2</sup>）进行生产。企业投资 500 万元，购置挤出机、分割拉丝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4000 吨塑料编制遮阳布的生产能力。项目全厂劳动员工约 18 人，生产班制为昼夜三班制，8h/班，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无食堂与倒班宿舍

### 二、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sup>2</sup>，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sup>2</sup>，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sup>2</sup>，海域 481.7km<sup>2</sup>，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

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表 2-1 及附图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表 2-2 及附图 3。

表 2-1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	东侧	河
	南侧	台州市维禾机电有限公司
	西侧	浙江鼎真建材
	北侧	办公楼

表 2-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序号	名称		环评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1	1#车间	1F	挤出区、搅拌区、分割拉丝区、收卷区、织网区、分布区、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危险物质仓库	织网区域
2	2#车间	1F	/	厂房1F北侧为分布区域和仓库区域， 厂房1F南侧为织网区域
3	2#车间	2F		厂房2F北侧为仓库区域和收卷区域， 厂房中心为拉丝分割区域，厂房南侧为挤出、原料搅拌区域。

###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备注
1	挤出机	10	9	较环评减少 1 台
2	搅拌机	10	9	较环评减少 1 台
3	分割拉丝机	10	9	较环评减少 1 台
4	收卷机	8	8	与环评一致
5	织网机	20	18	较环评减少 2 台
6	分布机	5	5	与环评一致
7	破碎机	5	5	与环评一致
8	冷却水塔	3	3	与环评一致

产能匹配性分析：根据企业日常生产反馈，决定项目产能的挤出机实际日均产能约为 1.3t 左右，按 300 个工作日推算项目的实际年产能可达 3900t，故较环评减少的设备对该项目年产 4000 吨塑料编制遮阳布无明显影响，项目产能符合环评要求。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2025 年 7 月实际用量 (实际生产 25 天, t/a)	类推实际年消耗量 (年生产 300 天, t/a)	备注
1	PE 塑料粒子	3800	300	3600	
2	色母粒	200	16	192	
3	润滑油	0.1	0.008	0.096	

###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挤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环评水平衡图和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图 2-2。

#### 1、挤出冷却水

本项目挤出后的塑料经过直接冷却水冷却，由于塑料粒子均为新料，且为 PE 粒子较为环保，同时本项目产品对冷却水质无要求，因此冷却水经过冷却水塔冷却后可循环使用，蒸发损耗的水定期添加，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日补充冷却水约为 0.5t，则年用水量约为 150t。

#### 2、生活污水

企业劳动定员 18 人，不设住宿和食堂，人员用水量定额以 50L/p·d 计，年工作日 300

d, 三班制生产, 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70 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 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9.5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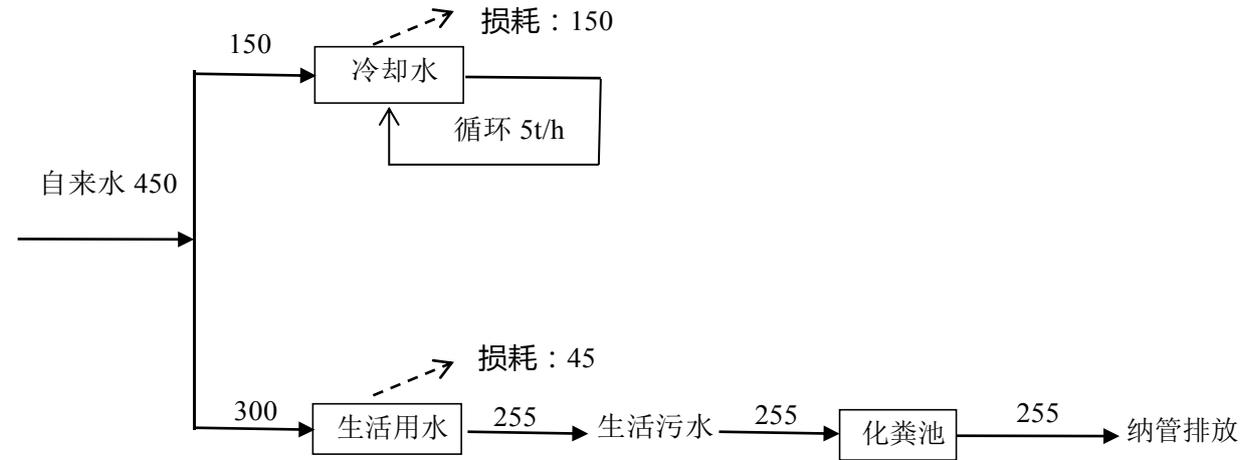


图2-1项目环评水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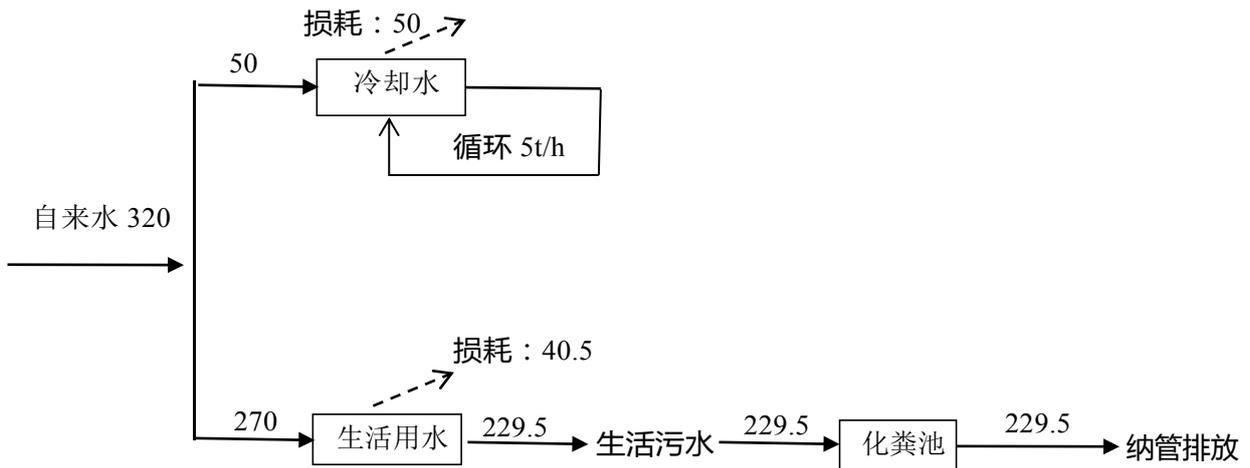


图2-2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t/a)

## 五、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塑料编制遮阳布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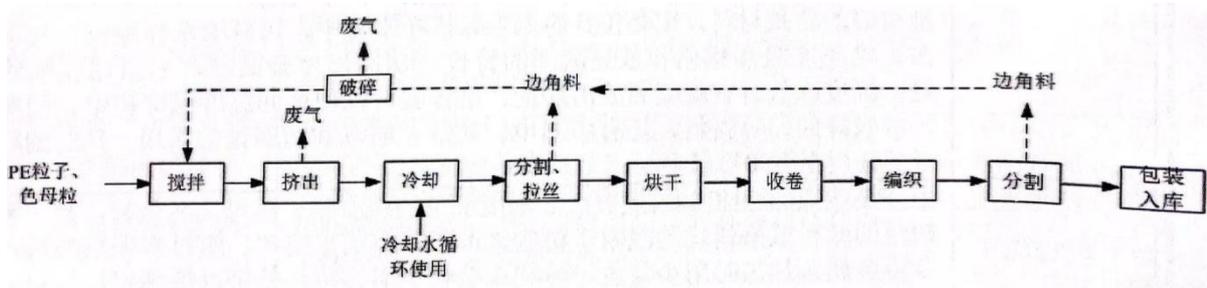


图2-3 塑料编制遮阳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 PE 塑料粒子、色母粒经投料至拌料机搅拌均匀后,通过螺杆挤出机挤出成型 ,挤出机温度控制在 220℃左右,挤出成型后通过冷却水槽直接冷却,接着进入分割拉丝机进行分割和拉丝处理,拉丝温度约 80℃,拉丝过程不产生废气。接着经过 80~90℃的烘箱进行烘干,烘干过程不产生废气。然后在收卷机上进行收卷。接着塑料丝经织网机织成网状,按照产品型号进行分割,得到成品,最后包装入库。

本项目烘干加热、挤出均采用电加热。挤出冷却水槽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无需添加阻垢剂等药剂。分割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经独立破碎间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 三、环境保护设施

####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挤出冷却水、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间歇	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
挤出冷却水	挤出工序	间歇	/	冷却水塔中循环使用

##### 1.1、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 1.2、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所示：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破碎粉尘。实际产生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其中破碎粉尘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极少，设置单独的独立间后对周边影响不大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3-2。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挤出废气	在挤出机上部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平均每台面积约为 0.4m <sup>2</sup> ，集气速率不低于 0.6m/s，则单个集气风量不低于 864m <sup>3</sup> /h，总收集风量约为 8640m <sup>3</sup> /h。挤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在挤出机上部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平均每台面积约为 0.4m <sup>2</sup> ，总收集风量约为 8690 m <sup>3</sup> /h。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进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图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包括沉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油类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生活垃圾。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和实际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代码/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沉渣	挤出冷却	-	0.1	0.09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储存	-	3	2.8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0.1	0.09
4	润滑油包装桶	油类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1	0.009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1.449	4.8
6	废含油手套	设备维护	HW49 900-039-49	0.05	0.04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HW08 900-214-08	6	5.4

注：废气设计处理风量为 8700m<sup>3</sup>h，活性炭吸附箱设计量为 1.2t/h，更换频次为一次一个季度，故实际产生量为 4.8t。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企业高度重视厂内的安全管理，制定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
- 2.企业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组建应急处置队伍；
- 3.企业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配备了一定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并放在明显位置，各重要岗位（危险物质存储区、使用危险物质的生产车间）应急措施规程上墙；

4.编制应急预案，并落实应急预案中各项应急措施和设施的建设，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培训，建设事故状态下人员疏散通道及安置场所等；

5.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废水和污染雨水的要求，并建立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

6.在危险物质仓库、感应炉区域地面敷设防渗漏材料，避免危险品渗入地下，对原料桶定期检查，并要求仓库管理人员定期巡查，事故发生应立即派人处置，防止事故扩大；

7.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8.建立废水、废气重点监测记录及汇报制度，确定企业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做好记录。

##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3
2	废气治理措施	6
3	噪声治理措施	1
4	固废处理措施	2
合计		12
占总投资比例		3%

###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表 3-7。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挤出废气	在挤出机上部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平均每台面积约为 0.4m <sup>2</sup> ，集气速率不低于 0.6	在挤出机上部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平均每台面积约为 0.4m <sup>2</sup> ，总收

		m/s, 则单个集气风量不低于 864m <sup>3</sup> /h, 总收集风量约为 8640m <sup>3</sup> /h。挤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风量约为 8690m <sup>3</sup> /h。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进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属性简单,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挤出冷却水	挤出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挤出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固废	沉渣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一般废包装材料		
	废润滑油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 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贴标签, 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润滑油包装桶		
	废活性炭		
	废含油手套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①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 延长噪声衰减距离, 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②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 ③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隔声门窗; 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 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3-7 企业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b>已落实。</b> 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环评一致。
2.建设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 投资 400 万元购置挤出机、收卷机、分割拉丝机、烘干机、织网机等设备, 采用挤出、分割拉丝、烘干、织网等工艺, 原料为外购的 PE 塑料粒子、色母粒。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0 吨塑料编制遮阳布的生产能力。	<b>已落实。</b> 建设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 主要生产设备为挤出机、收卷机、分割拉丝机、烘干机、织网机。项目采用挤出、分割拉丝、烘干、织网等工艺, 原料为外购的 PE 塑料粒子、色母粒。全厂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0 吨塑料编制遮阳布的生产能力。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项目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挤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其中挤出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要求; 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b>已落实。</b> 企业实施清污分流及雨污分流。项目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挤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其中挤出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要求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
4.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 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 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挤出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b>已落实。</b>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设计并由台州市莱赛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施工建设。挤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挤出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

<p>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污染物的颗粒物和二甲苯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 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厂界污染物的颗粒物和二甲苯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厂区内 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b>已落实。</b>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已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贮存库1间和一般固废堆放场所1处,用以贮存企业日常运行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其中危废贮存库面积为15m<sup>2</sup>,贮存库地面已完成硬化工作,且地面与墙裙均已涂覆环氧地坪漆,已设置导流沟与收集坑,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均张贴相应标签标识。贮存库门口处已张贴好危废标识标牌、危废周知卡、危废管理制度等内容。危险废物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委托处置。</p>
<p>6.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b>已落实。</b>①企业新采购的设备,具有节能、低噪的优点;②企业设有专人专岗对各类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与维护,避免设备因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声的现象;③企业的风机等高噪声设备的底座均有固定及减震装置,可有效减少振动的产生;④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门窗均处于关闭状态,可有效降低噪声的传播。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类标准要求。</p>
<p>7.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008t/a、NH<sub>3</sub>-N0.001t/a、VOCs0.815t/a。由于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CODCr、NH<sub>3</sub>-N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比例为1:1。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p>	<p><b>已落实。</b>企业已领取排污登记回执。该项目仅排生活污水,不涉及外排废水。全厂废水CODCr排放量为0.007t, NH<sub>3</sub>-N排放量为0.0003t,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668t,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p>
<p>8、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环保设施设计应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p>	<p><b>已落实。</b>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设计废气处理设施方案并由台州市莱赛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施工建设。</p>
<p>9、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p>	<p><b>已落实。</b>企业已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并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安排人员对日常环境安全工作进行巡查,定期检修设备。车间平面布局与环评要求一致。</p>
<p>10、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p>	<p><b>已落实。</b>企业已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网站完成信息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1、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b>已落实。</b> 企业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于 2025 年 07 月 07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2APQUD48001Y），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开启调试。
12、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b>已落实。</b>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无需重新报备。

### 三、项目变动情况

表 3-8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项目性质为年产 4000 吨塑料编制遮阳布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实际产能达到环评的生产产能要求，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项目无产品新增，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主要原辅料、燃料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无新增和排放总量不增加，不会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厂区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无变化，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固废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综上所述，对照环办环评函 [2020] 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塑料编制遮阳布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1、环评结论

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塑料编制遮阳布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当地规划和建设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能维持周边环境功能区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 2、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24）64 号】

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塑料编制遮阳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审查研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塑料编制遮阳布的企业。企业现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台州市品一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的闲置厂房（面积约 7300m<sup>2</sup>），购置挤出机、分割拉丝机等设备实施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达到年产 4000 吨塑料编制遮阳布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主要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0.008t/a、NH<sub>3</sub>-N0.001t/a、VOCs0.815t/a。由于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 COD<sub>Cr</sub>、NH<sub>3</sub>-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比例为 1:1。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挤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其中挤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有组织废气：挤出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污染物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环保设施设计应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如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可依法在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b>废水</b>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CB-81-0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3-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2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b>废气</b>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0.06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0.06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68μg/m <sup>3</sup> (采样体积为 6m <sup>3</sup> 时)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b>噪声</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分析仪) CB-09-01	/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验收条件。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B-81-02	2026 年 04 月 13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159	2027 年 02 月 19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6 年 01 月 23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6 年 01 月 23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2026 年 05 月 05 日
	实验室溶解氧测试仪	JPSJ-605	CB-10-02	2026 年 01 月 23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6 年 02 月 24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3	2026 年 02 月 18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CB-44-05	2026 年 02 月 26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6 年 02 月 20 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7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8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10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11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6 年 04 月 16 日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li	CB-95-01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li	CB-95-02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li	CB-95-03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li	CB-95-04	/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	方磊	台三-032	报告编制

有限公司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卢楚健	台三-028	现场采样
	陈巡安	台三-039	实验室分析
	金妮	台三-031	实验室分析
	包海婷	台三-036	实验室分析
	任典超	台三-022	实验室分析
	<b>公司资质证书</b>		

### 三、质量保证

####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5。

###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6。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4110294	1.55	1.53±0.010	符合
		1.56		符合
总磷	B24090165	0.886	0.870±0.058	符合
		0.87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4120206	181	183±8	符合
		179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4080070	43.7	41.5±3.4	符合
		44.6		符合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507090101-04	氨氮	废水排放口	8.05	0.74	≤10	符合
			8.17			
S2507090101-01	化学需氧量	废水排放口	111	0.91	≤10	符合
			109			
S2507090101-04	总磷	废水排放口	0.96	1.05	≤10	符合
			0.94			
S2507100101-04	氨氮	废水排放口	6.67	1.11	≤10	符合
			6.82			
S2507100101-01	化学需氧量	废水排放口	114	1.33	≤10	符合
			111			
S2507100101-04	总磷	废水排放口	0.81	1.22	≤10	符合
			0.83			

**表 5-6 声校准情况** 单位: 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sub>Cr</sub>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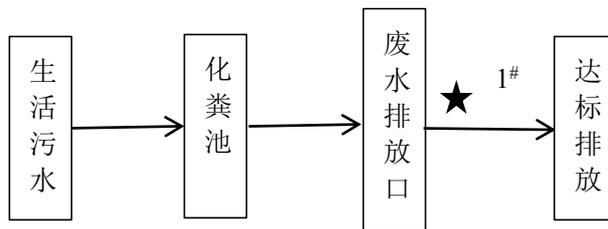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 2、废气

####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挤出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	挤出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监测期间，风速为 2.2m/s~2.8m/s，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以 1#点位为对照点，厂界 2#、3#、4#点位为测定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4，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厂界四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 2 昼夜。

## 4、固废调查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一、验收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万吨)	换算日产量(万吨)	2025年7月9日		2025年7月10日				
			实际产量(万吨)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万吨)	生产负荷			
塑料编制遮阳布	4000	13.33	12.0	90%	11.5	86.3%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挤出机	搅拌机	分割拉丝机	收卷机	织网机	分布机	破碎机	冷却塔
验收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5.7.9	9台	9台	9台	8台	18台	5台	5台	3台
	2025.7.10	9台	9台	9台	8台	18台	5台	5台	3台
设备总数		9台	9台	9台	8台	18台	5台	5台	3台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t)	换算日耗量(t)	2025年7月9日		2025年7月10日	
			实际使用量(t)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t)	用料负荷
PE 塑料粒子	3800	12.67	12	94.7%	11.8	93.1%
色母粒	200	0.67	0.65	97.0%	0.62	92.5%
润滑油	0.1	0.33Kg	0.3Kg	90.9%	0.3Kg	90.9%

### 二、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5.7.9	1	28.1	100.3	东北风	2.6	阴
	2	28.8	100.3	东北风	2.6	阴
	3	29.4	100.2	东北风	2.8	阴
2025.7.10	1	26.5	100.6	东南风	2.2	晴
	2	27.1	100.5	东南风	2.3	晴
	3	27.9	100.4	东南风	2.3	晴

###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7月9日	废水排放口	1	浅黄、微浊	7.9	34	110	9.26	0.84	47.0	1.38	2.24
		2	浅黄、微浊	7.8	20	124	8.24	0.72	43.6	2.01	0.71
		3	浅黄、微浊	7.6	15	136	8.50	0.87	45.5	1.54	1.03
		4	浅黄、微浊	7.7	25	106	8.05	0.96	47.3	1.45	0.95
7月10日	废水排放口	1	浅黄、微浊	7.6	27	112	7.66	0.63	45.8	1.55	1.64
		2	浅黄、微浊	7.8	38	130	8.39	0.72	42.5	1.45	1.85
		3	浅黄、微浊	7.7	29	143	7.23	0.75	47.8	1.64	1.76
		4	浅黄、微浊	7.7	30	109	6.67	0.81	48.8	1.51	1.57
<b>执行标准</b>				<b>6-9</b>	<b>400</b>	<b>500</b>	<b>35</b>	<b>8</b>	<b>300</b>	<b>20</b>	<b>100</b>

####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

**表 7-5 废水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07	0.0003	229.5
环评年排放总量 (t/a)	0.008	0.001	255
备注: 计算年排放量时, 按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 COD <sub>Cr</sub> : 30mg/L, 氨氮: 1.5mg/L。			

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 229.5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07t/a, 氨氮排放量 0.0003t/a, 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 (废水排放量 255t/a, 化学需氧量 0.008t/a, 氨氮 0.001t/a)。

#### 2、废气

####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颗粒物 (u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7月9日		
厂界1#	282	0.65	12
	236	0.62	10
	301	0.67	11
	/	/	11
厂界2#	341	0.73	10
	310	0.70	11
	357	0.78	10
	/	/	10
厂界3#	365	0.57	11
	331	0.59	12
	377	0.53	12
	/	/	12
厂界4#	338	0.81	11
	327	0.83	12
	286	0.87	10
	/	/	12
采样日期	7月10日		
厂界1#	245	0.72	11
	275	0.68	10
	259	0.66	11
	/	/	12
厂界2#	366	0.81	12
	333	0.83	11
	369	0.88	11
	/	/	11
厂界3#	340	0.63	10
	310	0.69	11
	359	0.62	11
	/	/	11
厂界4#	355	0.87	12
	308	0.82	12
	349	0.88	12
	/	/	11
<b>执行标准</b>	<b>1.0</b>	<b>4.0</b>	<b>20</b>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7-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采样日期	7月9日	7月10日
厂区内	0.95	1.12
	0.93	1.16
	0.99	1.06
<b>执行标准</b>	<b>6</b>	

###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7-3、7-6可知，监测期间，风速为2.2m/s~2.8m/s，则在厂界布设4个监控点，以1#点位为对照点，厂界2#、3#、4#点位为测定点。从检测结果看，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

厂界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该公司厂界的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的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8 挤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7月9日			7月10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2.6	32.7	32.8	31.4	33.2	33.1
标干流量(m³/h)		8.56×10³	8.99×10³	8.60×10³	8.86×10³	8.55×10³	8.59×10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³)	11.1	9.78	10.2	14.3	13.1	12.4
采样日期		7月9日			7月10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2.5	32.8	32.6	31.1	33.1	33.1
标干流量(m³/h)		1.09×10⁴	1.11×10⁴	1.12×10⁴	1.10×10⁴	1.11×10⁴	1.07×10⁴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2.33	2.24	2.40	3.20	2.94	3.13
	处理效率(%)	71.5%			7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630	630	630	630	549

###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挤出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 2.2.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	VOCs
挤出废气排放口(t/a)	0.215
年排放总量(t/a)	0.668
环评年排放总量(t/a)	0.815

注：生产按照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计算。

项目 VOCs 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

##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夜间 Leq
------	----	------	--------	--------

	编号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7 月 9 日	1	厂界北	10:31	61	22:05	52
	2	厂界东	10:38	63	22:11	53
	3	厂界南	10:42	63	22:17	53
	4	厂界西	10:48	63	22:23	54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夜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7 月 10 日	1	厂界北	14:15	62	22:01	53
	2	厂界东	14:19	63	22:06	53
	3	厂界南	14:24	64	22:12	54
	4	厂界西	14:29	63	22:17	54
执行标准			65		55	

###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沉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油类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和生活垃圾。沉渣和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油类废包装桶和废含油手套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 1#厂房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5m<sup>2</sup>：3m×5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类别代码	固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项目实际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08	900-214-08	0.1	0.09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要求
2	油类废包装桶	润滑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1	0.009			符合要求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1.449	4.8			符合要求
4	废含油手套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05	0.04			符合要求
5	沉渣	挤出冷却	一般固废	/	/	0.1	0.09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	符合要求
6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存储		/	/	3	2.8			符合要求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6	5.4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一、结论

####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07	0.0003	229.5
环评年排放总量 (t/a)	0.008	0.001	255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sub>Cr</sub>：30mg/L，氨氮：1.5mg/L。

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 229.5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07t/a，氨氮排放量 0.0003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255t/a，化学需氧量 0.008t/a，氨氮 0.001t/a）。

####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 (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为 2.2m/s~2.8m/s，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以 1#点位为对照点，厂界 2#、3#、4#点位为测定点。从检测结果看，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厂界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该公司厂界的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挤出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该项目 VOCs 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

##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5 年 7 月 9-10 日，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5、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实际产生固废主要有：沉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油类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和生活垃圾。沉渣和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油类废包装桶和废含油手套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 1#厂房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5m<sup>2</sup>：3m×5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且危废仓库的大小满足危险废物的分区要求和转运要求。

## 6、总结论

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塑料编制遮阳布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 二、建议与措施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并实行联单制度；
-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1 环评批复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4）64 号

## 关于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吨塑料编制遮阳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塑料编制遮阳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审查研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塑料编制遮阳布的企业。企业现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台州市品一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的闲置厂房（面积约 7300 m<sup>2</sup>），购置挤出机、分割拉丝机等设备实施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达到年产 4000 吨

塑料编制遮阳布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主要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0.008t/a、 $\text{NH}_3\text{-N}$ 0.001t/a、 $\text{VOCs}$ 0.815t/a。由于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text{VOCs}$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比例为 1:1。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挤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其中挤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有组织废气：挤出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污染物的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环保设施设计应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 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

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如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可依法在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4日印发

附件2营业执照



###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MA2APQUD48001Y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台州市品一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2APQUD4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07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07日至2030年07月06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 附件 4 危废协议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润滑油	900-214-08	0.1	3250
油类废包装桶	900-249-08	0.01	3650
废活性炭	900-039-49	11.449	3250
废含油手套	900-041-49	0.05	3650

说明：

- 1、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 2、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150 元/吨补运费。
- 3、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 4、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



方的监督。

-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  
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  
壹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8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28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代表（签字）：罗伟斌

联系电话：13906584176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7日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5057666649

联系人：徐凯瑜

联系电话：18657689022/85589756

签订日期：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09 日-10 日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 年 07 月 09 日-16 日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气体采样箱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 噪声分析仪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7 月 9 日	废水总排放口	1	浅黄、微浊	7.9	110	34	9.26	0.84	47.0	1.38	2.24
		2	浅黄、微浊	7.8	124	20	8.24	0.72	43.6	2.01	0.71
		3	浅黄、微浊	7.6	136	15	8.50	0.87	45.5	1.54	1.03
		4	浅黄、微浊	7.7	106	25	8.05	0.96	47.3	1.45	0.95
7 月 10 日	废水总排放口	1	浅黄、微浊	7.6	112	27	7.66	0.63	45.8	1.55	1.64
		2	浅黄、微浊	7.8	130	38	8.39	0.72	42.5	1.45	1.85
		3	浅黄、微浊	7.7	143	29	7.23	0.75	47.8	1.64	1.76
		4	浅黄、微浊	7.7	109	30	6.67	0.81	48.8	1.51	1.57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 $\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7月9日		
样品性状	滤膜	气袋	气袋
厂界1#	282	0.65	12
	236	0.62	10
	301	0.67	11
	/	/	11
厂界2#	341	0.73	10
	310	0.70	11
	357	0.78	10
	/	/	10
厂界3#	365	0.57	11
	331	0.59	12
	377	0.53	12
	/	/	12
厂界4#	338	0.81	11
	327	0.83	12
	286	0.87	10
	/	/	11
采样日期	7月10日		
样品性状	滤膜	气袋	气袋
厂界1#	245	0.72	11
	275	0.68	10
	259	0.66	11
	/	/	12
厂界2#	366	0.81	12
	333	0.83	11
	369	0.88	11
	/	/	11
厂界3#	340	0.63	10
	310	0.69	11
	359	0.62	11
	/	/	11
厂界4#	355	0.87	12
	308	0.82	12
	349	0.88	12
	/	/	11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
采样日期	7月9日
样品性状	气袋
厂界内	0.95
	0.93
	0.99
采样日期	7月10日
样品性状	气袋
厂界内	1.12
	1.16
	1.06

表 4 挤出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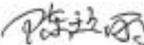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7月9日			7月10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2.6	32.7	32.8	31.4	33.2	33.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56×10 <sup>3</sup>	8.99×10 <sup>3</sup>	8.60×10 <sup>3</sup>	8.86×10 <sup>3</sup>	8.55×10 <sup>3</sup>	8.59×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	11.1	9.78	10.2	14.3	13.1	12.4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2.5	32.8	32.6	31.1	33.1	33.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9×10 <sup>4</sup>	1.11×10 <sup>4</sup>	1.12×10 <sup>4</sup>	1.10×10 <sup>4</sup>	1.11×10 <sup>4</sup>	1.07×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	2.33	2.24	2.40	3.20	2.94	3.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630	630	630	630	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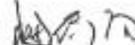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夜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7月9日	1	厂界北	10:31	61	22:05	52
	2	厂界东	10:38	63	22:11	53
	3	厂界南	10:42	63	22:17	53
	4	厂界西	10:48	63	22:23	54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夜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7月10日	1	厂界北	14:15	62	22:01	53
	2	厂界东	14:19	63	22:06	53
	3	厂界南	14:24	64	22:12	54
	4	厂界西	14:29	63	22:17	54

结论 /

编制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 2025年8月8日

三飞检测 (2025) 验字第 0015 号附件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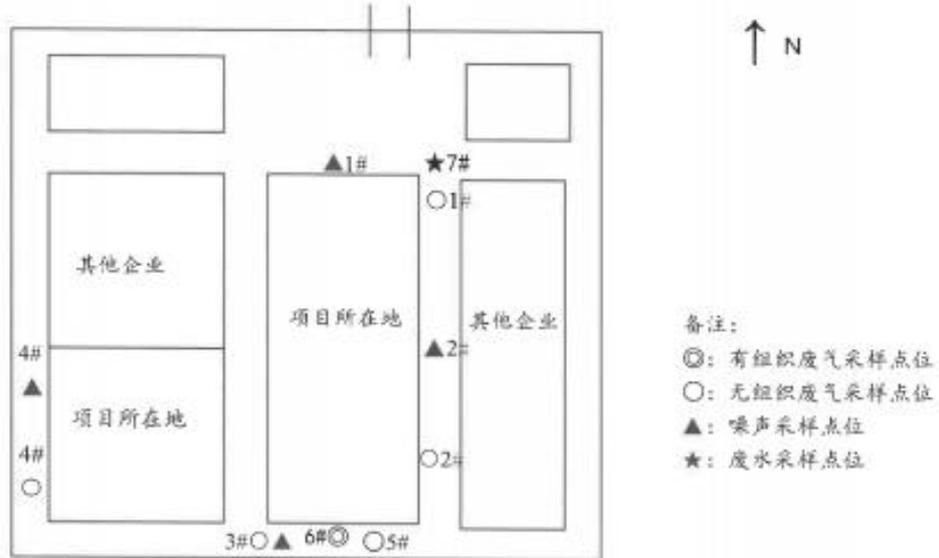


表1 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名称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
厂界 1○ (1#)	E: 121.643164	N: 28.858588	/
厂界 2○ (2#)	E: 121.643101	N: 28.858121	/
厂界 3○ (3#)	E: 121.642468	N: 28.857785	/
厂界 4○ (4#)	E: 121.642101	N: 28.858093	/
厂区内 ○ (5#)	E: 121.642764	N: 28.857718	/
厂界北 ▲ (1#)	E: 121.636543	N: 28.852848	/
厂界东 ▲ (2#)	E: 121.636594	N: 28.852318	/
厂界南 ▲ (3#)	E: 121.636166	N: 28.851964	/
厂界西 ▲ (4#)	E: 121.635617	N: 28.852575	/
挤出废气出口 (6#)	E: 121.636175	N: 28.851949	15m
废水排放口 (7#)	E: 121.636771	N: 28.852771	/

附件 6 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监测期间产品和设备工况核查表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吨)	换算日产量 (吨)	2025 年 7 月 9 日		2025 年 7 月 10 日	
			实际产量 (吨)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吨)	生产负荷
塑料编制遮阳布	4000	13.33	12.0	90.0%	11.5	86.3%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台名称		挤出机	搅拌机	分割拉丝机	收卷机	织网机	分布机	破碎机	冷却水塔
验收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5.7.9	9 台	9 台	9 台	8 台	18 台	5 台	5 台	3 台
	2025.7.10	9 台	9 台	9 台	8 台	18 台	5 台	5 台	3 台
设备总数		9 台	9 台	9 台	8 台	18 台	5 台	5 台	3 台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t)	换算日耗量 (t)	2025 年 7 月 9 日		2025 年 7 月 10 日	
			实际使用量 (t)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t)	用料负荷
PE 塑料粒子	3800	12.67	12	94.7%	11.8	93.1%
色母粒	200	0.67	0.65	97.0%	0.62	92.5%
润滑油	0.1	0.33kg	0.3kg	90.9%	0.3kg	90.9%

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



附件 7 水票凭证

**收款收据** NO.0065287

客户名称: 农盛网业 2025年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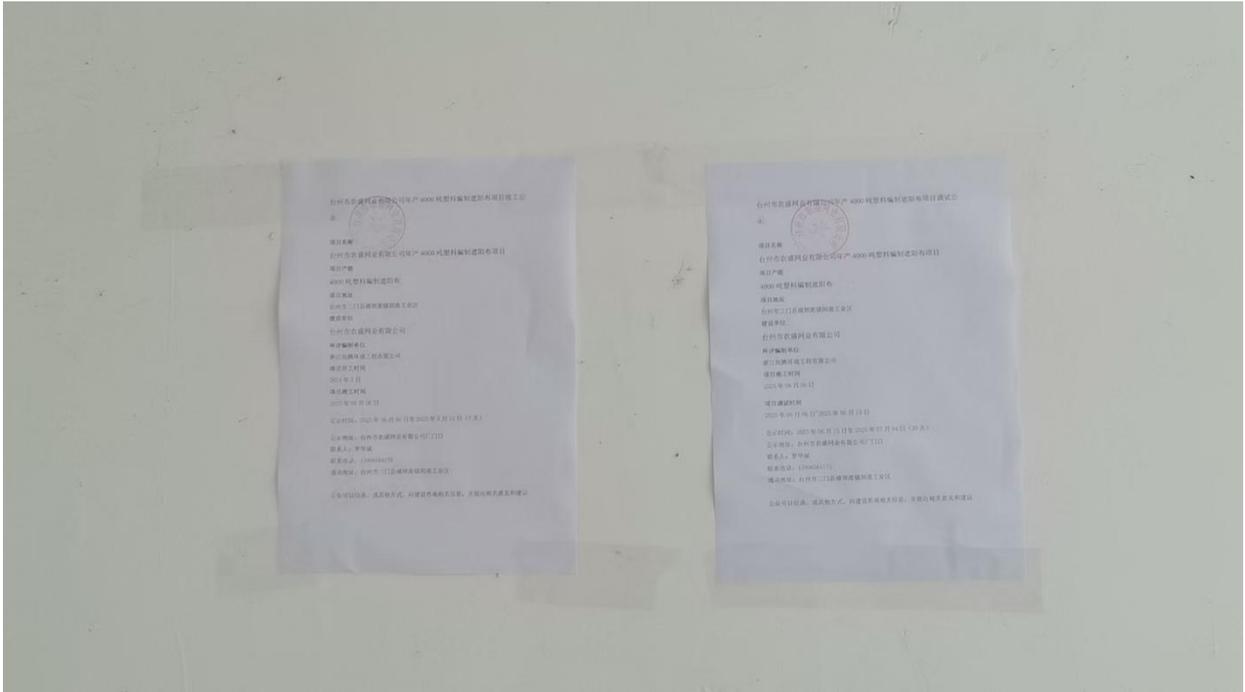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备 注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水费	吨	320	2.2						70400				
合 计 (大写) 佰 拾 万 仟 柒 零 肆 零 元 角 分													

填票人: \_\_\_\_\_ 收款人: 许理明 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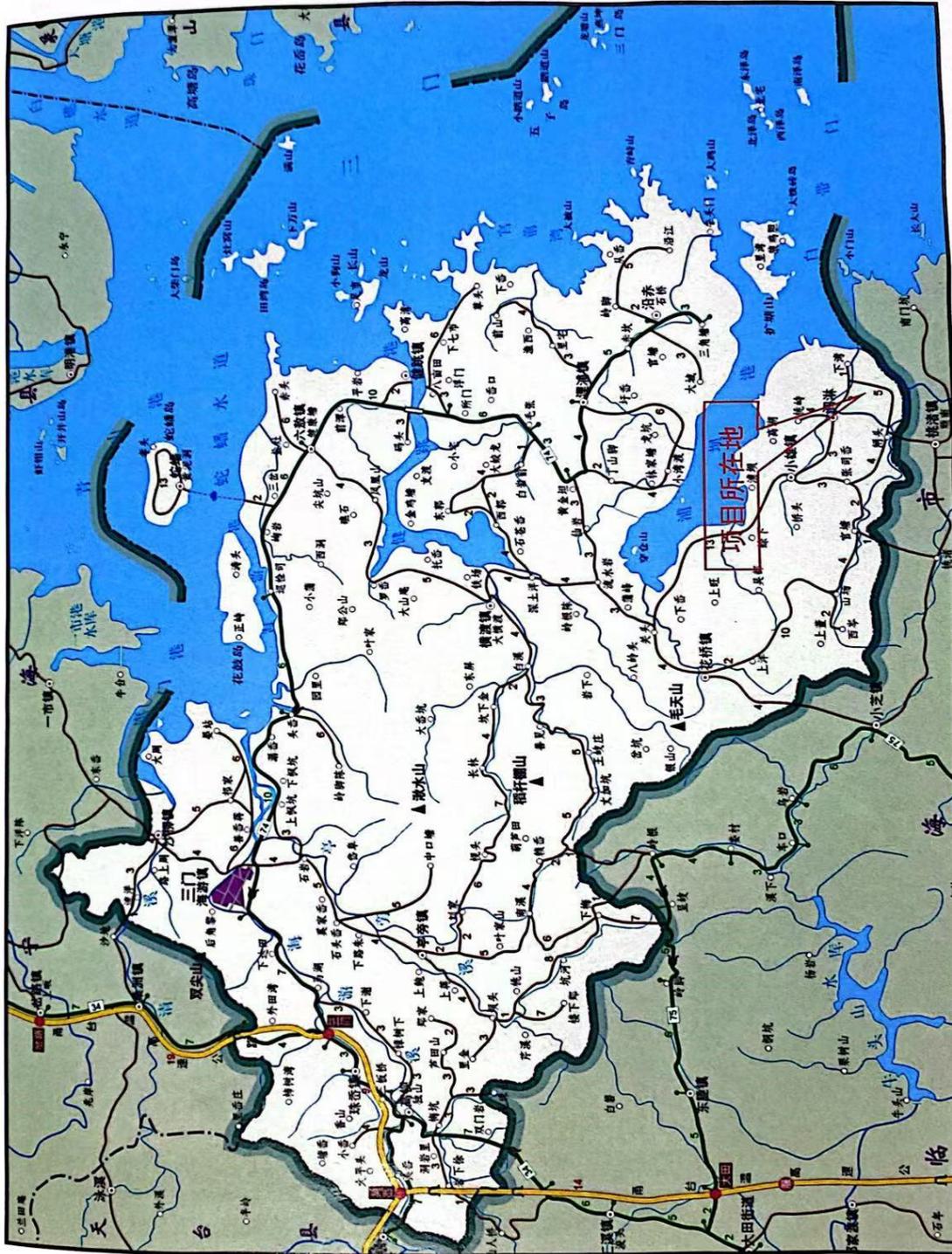


一存根(白) 二收款(蓝)

## 附件 8 竣工公示及调试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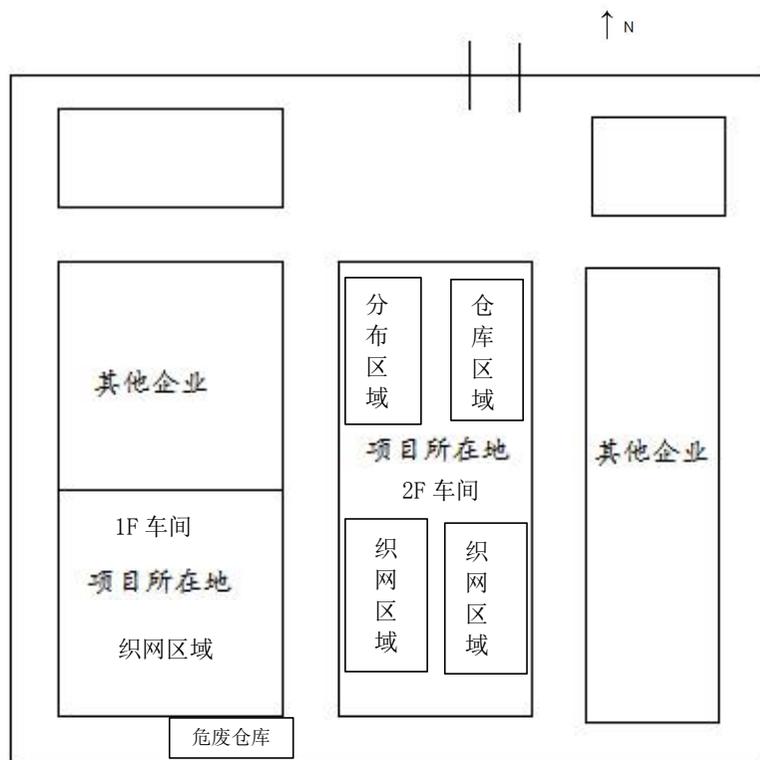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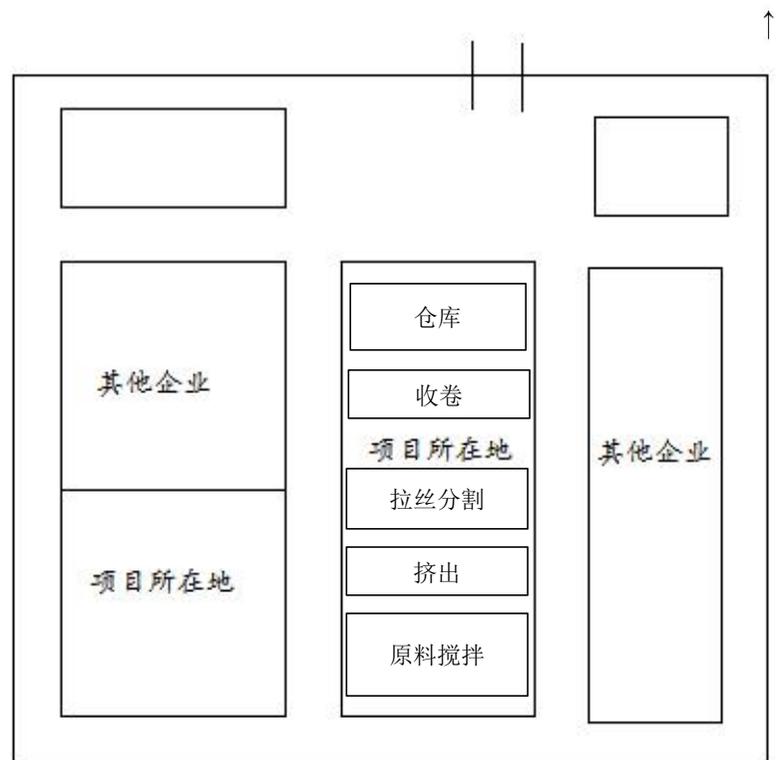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3车间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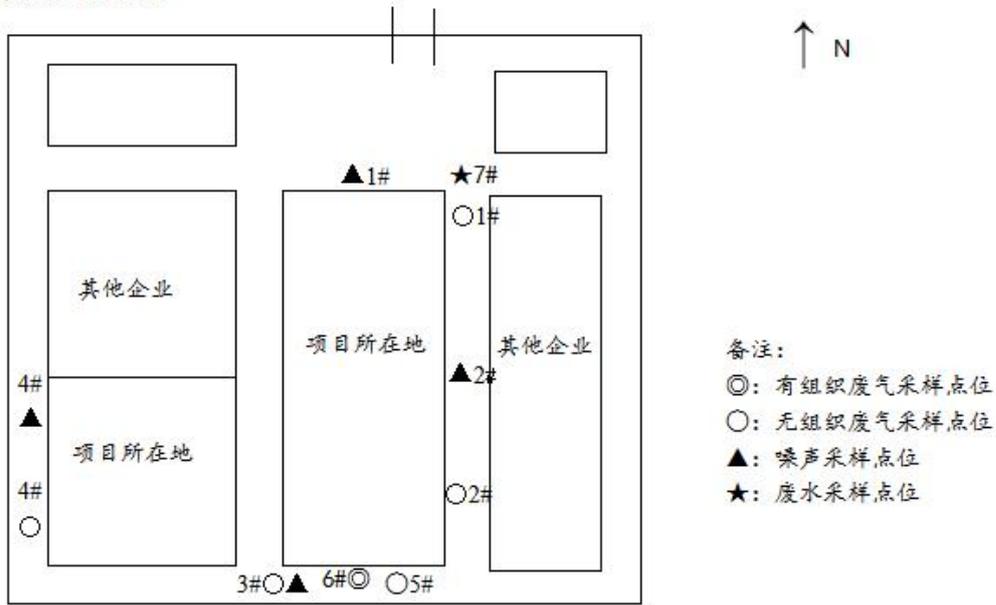
1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2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4采样点位示意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5 工艺流程及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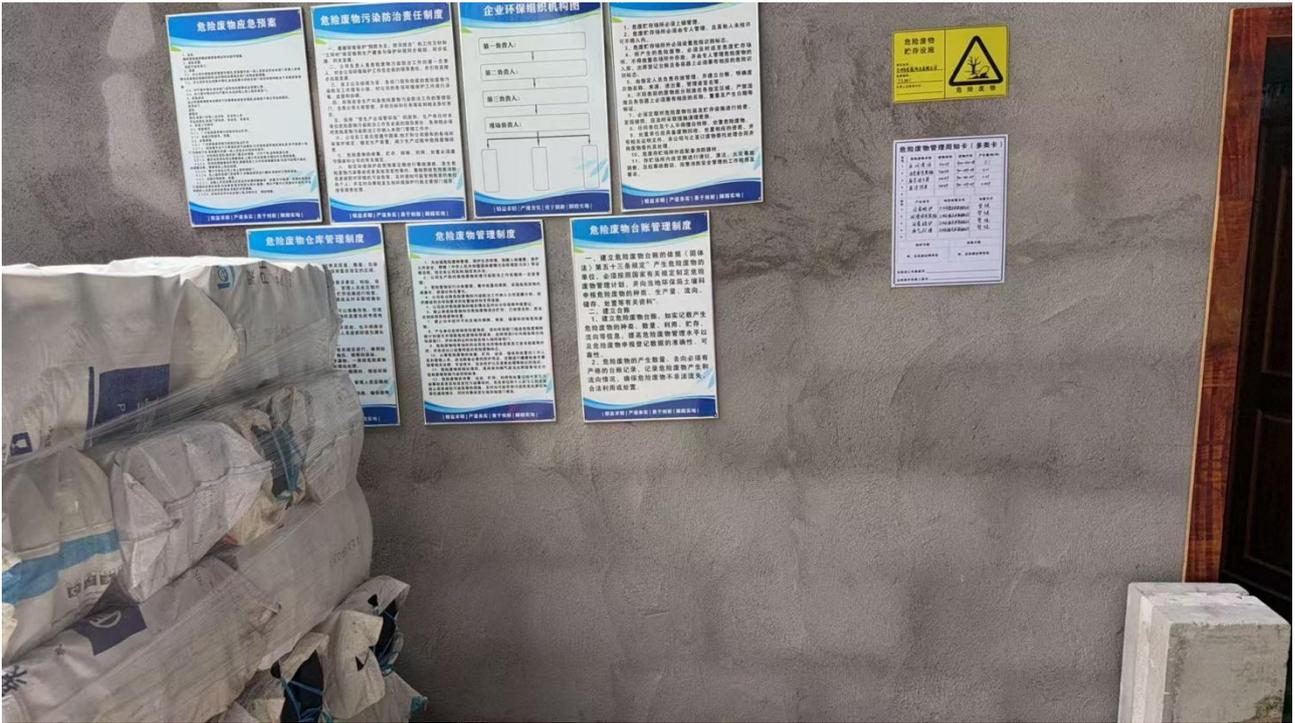
挤出工序

分割拉丝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6 危废仓库照片



附图7 危废台账

编号: 油类废包装桶 - 2025 - 0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罗平洲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润滑油 - 2025 - 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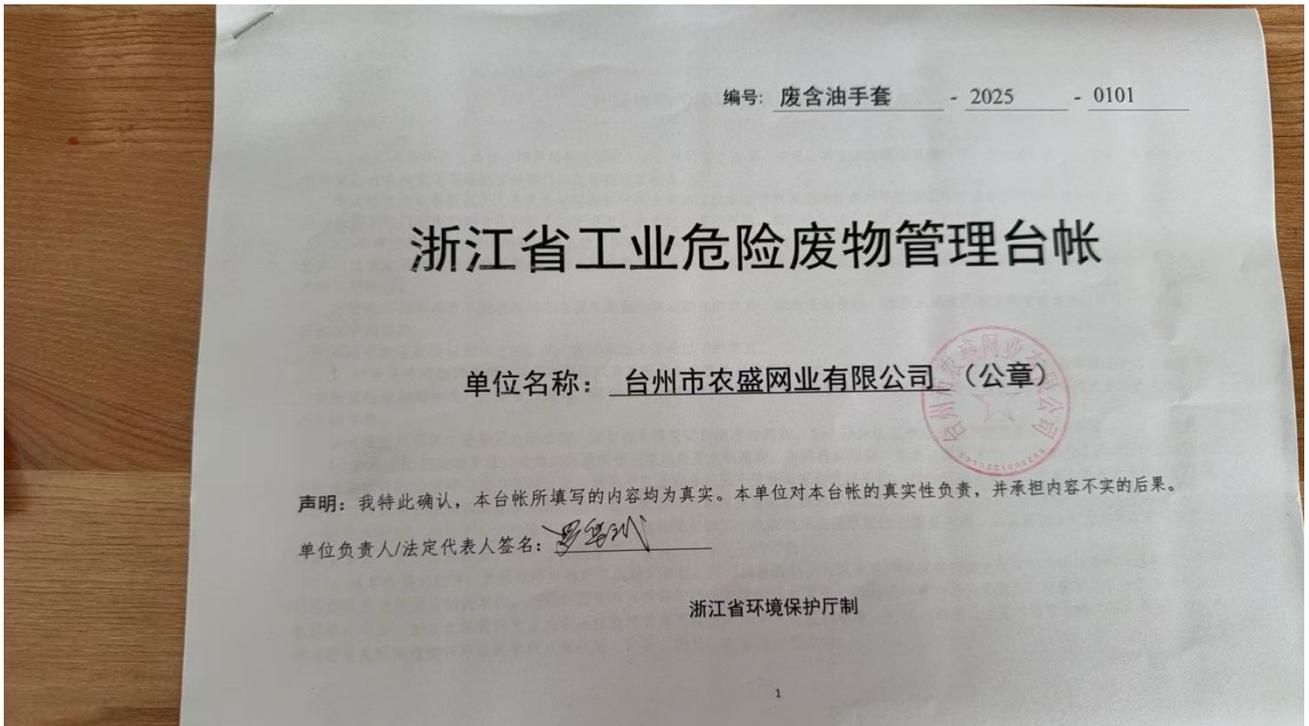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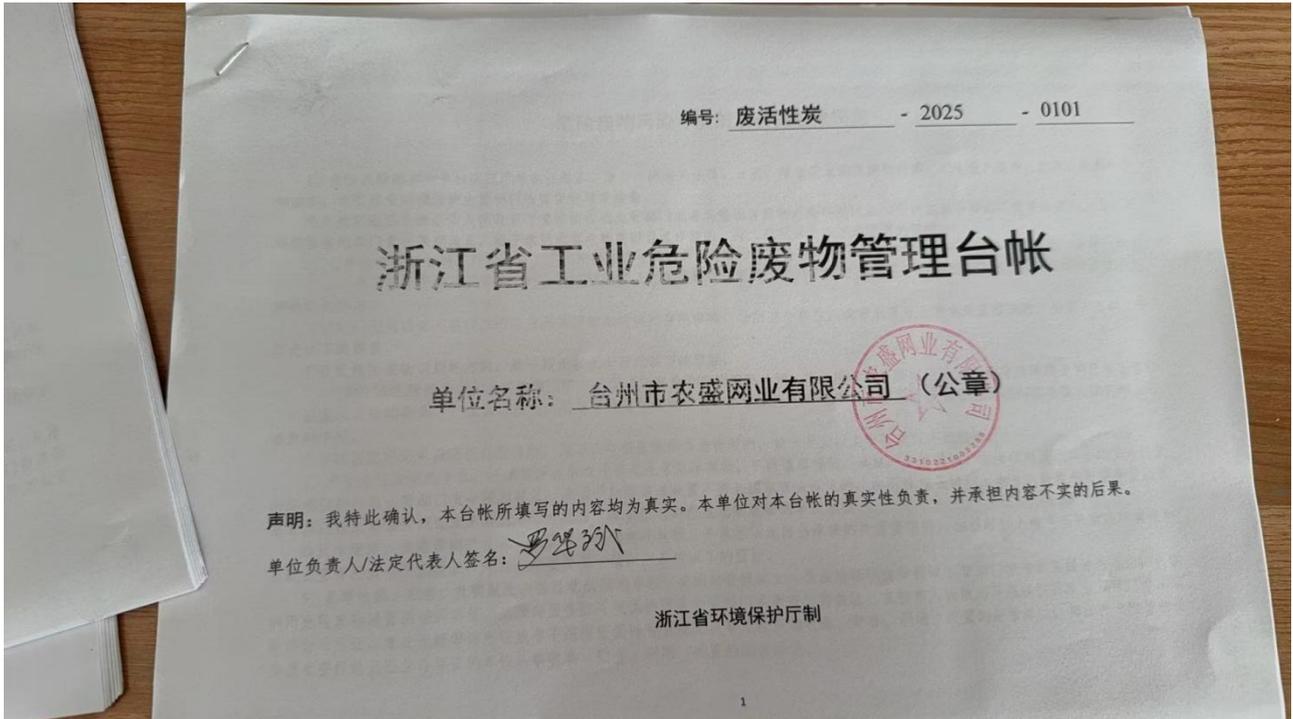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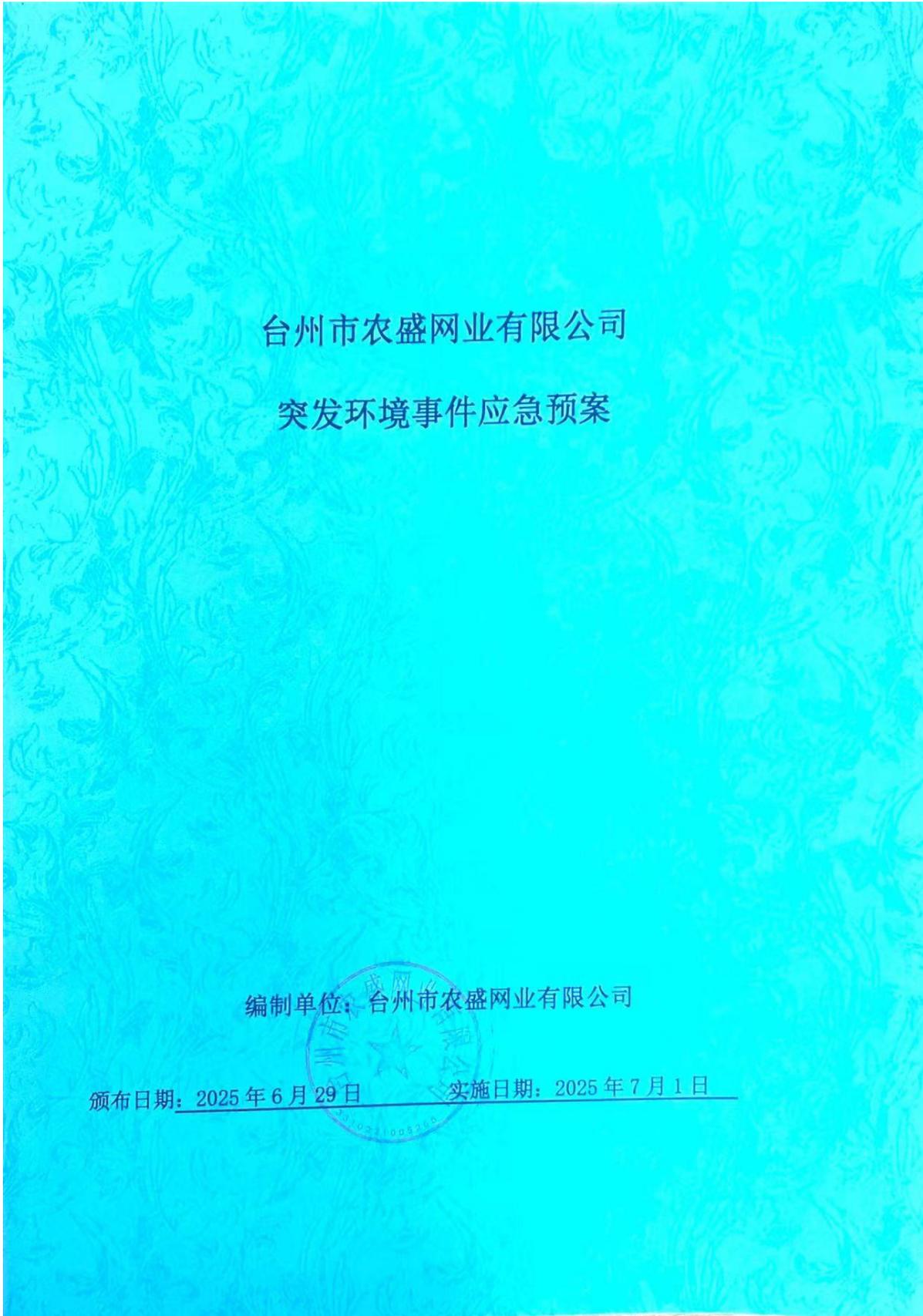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罗平洲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 附图8 应急预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塑料编制遮阳布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31022-04-01-35944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37' 54.244" 28° 51'19.88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塑料编制遮阳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600 吨塑料编制遮阳布		环评单位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4）6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4.6.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2MA2APQUD48001Y			
	验收单位	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APQUD48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2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295	0.0255					
	化学需氧量						0.007	0.008					
	氨氮						0.0003	0.001					
	VOCs						0.668	0.81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塑料编制遮阳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29 日，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塑料编制遮阳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

建设规模：年产 4000 吨塑料编制遮阳布；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塑料编制遮阳布的企业，租赁台州市品一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7300m<sup>2</sup>），现企业投资 400 万元，购置挤出机、分割拉丝机等生产设备，目前形成年产 4000 吨塑料编制遮阳布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塑料编制遮阳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塑料编制遮阳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4）64 号】。

企业于 2025 年 07 月 07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2APQUD48001Y）。

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5 月竣工，于 2025 年 6 月投入调试。2025 年 7 月，项目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比 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4000 吨塑料编制遮阳布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处理设施，为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涉及的变动情况如下：设备存在部分变动，挤出机、搅拌机、分割拉丝机相比环评减少 1 台，织网机相比环评减少 2 台。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塑料编制遮阳布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挤出冷却水循环使用，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为挤出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进行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沉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油类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和生活垃圾。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落实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 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提出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要求，厂区废水、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建设。

##### 3. 其他设施

项目未提出“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 废水治理设施

无。

#### 2.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挤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1.5%、70.7%。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固废均有相应去向，签订有处置协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监测期间，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

#### 2. 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该公司厂界的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挤出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 3. 噪声

监测期间，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4. 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固废主要有：沉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油类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和生活垃圾。沉渣和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油类废包装桶和废含油手套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 1# 厂房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5m<sup>2</sup>：3m×5m）。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总量核算，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塑料编制遮阳布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2、进一步提高废气处理收集，保证活性炭更换频次，规范废气采样口；
- 3、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塑料编制遮阳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许兴中 何伟  
罗笔斌 石心



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塑料编制遮阳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罗华斌	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	13906584176	33260319680118619
何伟	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	13857018667	330224198107052828
许兴中	嘉兴同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58122790	330419198220123121P
王可心	浙江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758098221	332322198503240251
方启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96849777	331022199606052611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

##### 1.2 施工简况

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塑料编制遮阳布的企业，租赁台州市品一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7300m<sup>2</sup>），公司投资 400 万，购置挤出机、分割拉丝机等生产设备，与环评比较，挤出机减少一台，搅拌机减少一台，分割拉丝机减少一台，织网机减少二台。目前形成年产 4000 吨塑料编制遮阳布的生产能力，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塑料编制遮阳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塑料编制遮阳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4) 64 号】。企业于 2025 年 07 月 07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2APQUD48001Y）。

2025 年 7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5 年 7 月 9-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5 年 9 月 29 日，根据《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塑料编制遮阳布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 验收结论

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塑料编制遮阳布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后续要求

#### 对监测单位要求：

-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2、进一步提高废气处理收集，保证活性炭更换频次，规范采样口；
- 3、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因此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替代削减比例为1:1， $\text{NO}_x$ 、 $\text{SO}_2$ 替代削减比例为1:1，VOCs替代削减比例为1:1（三门县属于达标区）。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余总量控制指标应按规定的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综上所述，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排放的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无需进行替代削减，VOCs削减替代比例为1:1。

本项目各污染物总量均在环评及批复限值内。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附近无环境敏感点，周边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了附图附件，并修改了监测报告。企业完善废气处理收集装置，安排专人对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并定期更换活性炭。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